

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 6 部分：攀岩场所

2021 - 10 - 20 发布

2021 - 12 - 2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场地管理.....	2
6 人员管理.....	3
7 安全管理.....	3
8 运营管理.....	3
9 卫生和环境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4/T 1543《体育场所管理规范》的第6部分。DB14/T 154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漂流场所；

——第2部分：游泳场所；

——第3部分：滑雪场所；

——第4部分：滑冰场所；

——第5部分：电子竞技场所；

——第6部分：攀岩场所。

本文件由山西省体育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体育发展中心、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君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乃平、武锐强、康兰福、赵艳艳、黄希发、张振龙、申宝华、宋雪阳、洪扬、葛小云、张学谦、刘理。

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6部分：攀岩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攀岩场所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地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卫生和环境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攀岩场所的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9079.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GB 19079.4-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攀岩场所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攀岩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注1：包括人工攀岩场所和自然攀岩场所。

注2：攀岩场所属于攀岩场所。

3.2

定线员

为攀岩场所设定攀登路线的人员。

3.3

攀岩技术指导人员

传授攀岩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攀岩活动的人员。

3.4

攀岩安全巡视员

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攀岩活动进行安全管理的人员。

3.5

攀岩保护员

对攀岩活动进行保护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 4.1 攀岩场所运营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 4.2 攀岩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9079.4 的要求。
- 4.3 攀岩场所应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设施设备。
- 4.4 攀岩场所应建立与运营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
- 4.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4.6 攀岩场所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防止环境污染。
- 4.7 攀岩场所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攀岩人员宜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5 场地管理

5.1 设施管理

- 5.1.1 人工岩壁的设计、安装与验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 5.1.2 顶端保护系统应进行定期维护与测试，其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卸载后不应出现破坏或明显的永久变形等现象，检测间隔应小于 6 个月。
- 5.1.3 保护挂片应根据使用情形进行检测，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卸载后不应出现破坏或明显的永久变形等现象，检测间隔应小于 6 个月。
- 5.1.4 支点孔最大轴向抗拉力应不小于 3 kN，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检测间隔应小于 1 年。
- 5.1.5 岩板应经过防火处理，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 kN，动载荷不小于 6 kN，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检测间隔应小于 1 年。
- 5.1.6 攀石岩壁的有效垂直高度应不超过 5 m。
- 5.1.7 除支点孔以及特殊功能设计外，岩壁不应有锐利的边缘或毛刺以及大的裂缝。
- 5.1.8 主体钢结构焊接位置严丝合缝，钢材表面应经过防锈处理，钢结构所使用的紧固件应连接紧密，无松动，变形等现象。
- 5.1.9 自然攀岩场所应视线良好，夜间开放时水平光照度不低于 100 lx。
- 5.1.10 应有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5.2 设备管理

- 5.2.1 应配备攀岩活动所需的各项装备。
- 5.2.2 攀岩保护绳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 5.2.3 自动缓降保护器应经有资质单位生产、安装、验收，并定期检测。
- 5.2.4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有 CE 或 UIAA 认证证书。
- 5.2.5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应一体化处理，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 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5 m。
- 5.2.6 应为定线员配备满足要求的升降机（车）或梯子。
- 5.2.7 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火设备。
- 5.2.8 应配备应急照明灯，备用电源。
- 5.2.9 应在营业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5.2.10 应设有覆盖整个攀岩场所的广播、通讯设备。

- 5.2.11 应配备救援担架、急救箱等急救设备。
- 5.2.12 应配备相应的通风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 5.2.13 装备室空间和位置合理，并有明显标识。
- 5.2.14 应设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衣物存储柜、男女卫生间。
- 5.2.15 应为攀岩人员提供休息、休闲设施。

6 人员管理

- 6.1 定线员应取得国家级及以上证书方可上岗。
- 6.2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其数量与运营需求相适应。
- 6.3 应至少配备1名经过急救培训的安全巡视员。
- 6.4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定线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安全巡视人员等的姓名、照片、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 6.5 定线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安全巡视人员等上岗时应佩戴明显标识。

7 安全管理

- 7.1 应建立安全运营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明确安全操作规程。
- 7.2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攀岩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明确警示。
- 7.3 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安全培训。
- 7.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7.5 自然攀岩场应提供当日天气预报，并提供实时温度和风速。
- 7.6 遇有雨雾冰雪或三级及以上风力时，不应进行室外攀岩。
- 7.7 未经攀岩场所同意，不应进行先锋攀岩。
- 7.8 每条攀岩线路每次只应1人攀登。
- 7.9 攀登自然岩壁前，应首先进行清理与安全检查。
- 7.10 攀登自然岩壁时，应戴安全头盔。
- 7.11 攀岩人员自带装备的，应经攀岩场所审核同意。
- 7.12 攀岩场所及周边、更衣室、卫生间、过道等公共区域应有防滑措施。
- 7.13 12岁以下未成年人参加攀岩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
- 7.14 应与攀岩人员签订风险知情同意书。
- 7.15 应建立完整的事故档案，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并提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 7.16 开展攀岩培训的，攀岩技术指导人员与成年人培训对象的比例不宜小于1:8，与未成年人培训对象的比例不宜小于1:5。
- 7.17 应制定攀岩人员管理制度，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适宜攀岩的疾病或其身体状况不适宜攀岩的，不应进行攀岩活动。

8 运营管理

- 8.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向导示意图，标明场区范围、攀岩器材租赁处、急救区域及其他服务设施。

- 8.2 应对速度区、难度区、攀石区、热身区、休闲区等区域进行划分并明显标识。
- 8.3 攀岩器具租赁应设有明显标识，标明服务项目、租赁价格、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
- 8.4 租赁攀岩场所开展培训的，攀岩场所应对指导人员和指导人数进行监督管理。
- 8.5 应为租赁攀岩鞋的顾客提供一次性袜套。
- 8.6 可为攀岩人员提供满足卫生要求的饮品、食品。
- 8.7 若因故不能正常运营的，应提前一周通知。如遇突发事件须关闭部分区域或全部区域的，应及时告知。
- 8.8 应建立服务反馈与投诉机制，及时处理顾客投诉。
- 8.9 应定期组织对攀岩人员的满意度进行测评，识别存在的问题并纠正。

9 卫生和环境管理

- 9.1 攀岩场所应执行国家关于防疫工作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 9.2 攀岩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 9.3 攀岩场所周边环境噪音应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9.4 应及时对攀岩装备进行卫生消毒。
- 9.5 衣物存储柜、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 [3] 攀岩场所验收规范（体群字[2018]178号）.
 - [4]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